

证券代码：832557

证券简称：大商帮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利用和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以加强业务合作和业务竞争力，并考虑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智多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多星”）拟与公司董事张军控制的企业湖南湘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军咨询”）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湖南智多星湘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并通过新公司来购买土地使用权。

本次新公司湖南智多星湘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智多星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湘军咨询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新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不含税费）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为湘军咨询为公司董事张军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对外共同设立新公司构成关联共同对外投资。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军回避表决，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还需要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智多星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南侧金桥市场集群2区第4幢23层2312号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南侧金桥市场集群2区第4幢23层2312号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其他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市场调研服务；价格评估；建筑工程材料的技术咨询；标准及标准化咨询；标准编制；项目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发布服务；书刊项目的设计、策划；电子器材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工程咨询；会议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何刚强

控股股东：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刚强

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湘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1号湘水一城综合楼3314室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1号湘水一城综合楼3314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公证服务；认证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服务；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拍卖；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军

控股股东：张军

实际控制人：张军

关联关系：张军为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智多星湘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36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A1栋一楼（暂定，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主营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

究、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上市咨询；综合布线；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企业营销策划；办公设备耗材、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五金机电产品、电子器材、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办公用品的批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管理、工程造价招、投标代理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暂定，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湖南智多星软件有限公司	货币	510 万元	51%	0
湖南湘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90 万元	49%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自有现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多星与关联方湘军咨询合意共同设立新公司，通过新公司的章程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束，且由于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因此不存在对外投资相关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一方面是为进一步利用和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以加强业务合作和业务竞争力，另一方面是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拟通过新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包括设立新公司以及拟通过新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未来新公司成立且取得土地使用权，且如果进一步进行开发建设，则有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和压力。公司将充分关注风险，通

过但不限于合理负债或引进资本等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可持续。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新公司，是基于当前宏观和行业经济环境下的考虑，在经营上便于利用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加强业务合作和提高业务竞争力。同时，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拟通过新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且如果未来拟进一步开发建设，有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